

#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97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26日99學年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加強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及校區安寧。
- 二、能即時妥善處理偶發危急事件，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 三、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使其能維護自己生命安全。

## 參、名詞解釋：校園偶發事件分為下列七類：

- 一、意外事件：學校教職員生車禍、溺水、中毒、自傷（殺）、運動、實驗（習）傷害等。
- 二、安全維護事件：校園火警、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遭竊等。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學校教職員生鬥毆、觸犯刑事案件、破壞校園設施等。
- 四、管教衝突事件：師生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申訴）等。
- 五、青少年保護事件：有關青少年保護事項之規定（含性侵害、中途輟學等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重大火災、重大風災、重大水災、重大震災、重大爆炸、其他重大災害。
- 七、其他事件：總務、人事、行政等問題以及其他。

## 肆、組織分工：

- 一、本校「偶發事件處理小組」分工名冊，詳細規範及工作執掌表【附件一】。
- 二、學校同仁遇有偶發事件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依處室單位本權責分工妥善協調處理。

## 伍、偶發事件處理原則：

- 一、平日應確定事件處理程序及任務編組，配合安全教育演練純熟，以備不時之需。
- 二、注意處理之安全性、時效性、合法性及合理性，以使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
- 三、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由生輔組迅速在各類事件規定的時限內，運用網路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校安中心，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四、為圓滿處理事件，提供正確訊息，以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所以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

五、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六、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由處理小組輔導業務負責人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做輔導。

七、各類偶發事件處理要點【附件二】。

陸、「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之運作：

一、事件發生前：

(一)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演練、定期研討、隨機教學、活動參與、報告、參觀、研習等方式。

(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預防措施：不定期抽查學用品，以防止攜帶危險物品；隨時掌握不良適應行為，並加以輔導；隨時檢視及維修遊戲器材；加強門禁管理與良好的親師溝通等。

二、事件發生時：

發現事件者立即通報校長、執行秘書或相關人員，由召集人「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之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

三、事件發生後：

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並管制至返校正常授課，由生輔組以續報方式呈報；適時開會檢討，記取經驗及教訓。

四、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協助。

柒、注意事項：

一、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冒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佩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二、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教官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

三、緊急處置措：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再通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與通報，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捌、獎懲：

由召集人針對事件處理實際狀況，檢討辦理相關人員獎懲事宜。

玖、其他：

本要點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偶發事件處理小組

附件二：各類偶發事件處理要點

附件三：偶發事件處置紀錄表

附件四：校園重大偶發事件政府機關協助事項表

附件五：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送醫處理要點

附件六：轄區警、消、醫療院所緊急聯絡電話

## 附件一

## 「偶發事件處理小組」

組別	職務	姓名	處理作法
召集人	校長	陳德松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二、選定對外發言人。 三、召開校園檢討會議。 四、召開家長說明會。 五、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六、於事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協調 救援組	總務 主任	邱俊諭	一、協調相關單位，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 二、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 三、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 四、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五、後續場所清潔消毒。
輔導 安置組	輔導 組長	謝綺芸	一、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處理狀況。 二、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三、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生送醫情形。 四、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媒體 回應組	教務 主任	林泰	一、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 (一)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 (二) 安排發言人受訪。 (三) 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 二、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回應原則： (一)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不予提供。 (二) 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三) 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



## 各類偶發事件處理要點

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學生傷害事件-群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li> <li>二、由訓輔人員、導師查明真相了解發生原因。</li> <li>三、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四、聯絡所有當事者及其家長出面共同處理。</li> <li>五、和解立切結書及協調醫療賠償。</li> <li>六、心理輔導及行為觀察，防止有後續行動。</li> </ul>	若涉校外不法幫派人士，則通知警方處理。
學生遭綁架、搶劫、勒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知家長，並迅速聯繫警察機關處理。</li> <li>二、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三、全力協助警方調查及提供破案線索。</li> <li>四、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予以專業心理輔導。</li> <li>五、檢討校園防制工作，防範類似案件發生。</li> </ul>	考慮受害者之隱私，處理過程注意保密。
學生遭受性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知家長，並迅速聯繫警察機關處理。</li> <li>二、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三、由同性之教師進行案情了解。</li> <li>四、由家屬陪同至醫院檢查治療。</li> <li>五、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予以專業心理輔導。</li> <li>六、檢討事件原因、處理過程，防範類似事件發生。</li> </ul>	考慮受害者之隱私，處理過程注意保密，防範二度傷害。
學生食物中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迅速將學生送醫急診，並聯繫家長。</li> <li>二、向上級機關衛生單位通報反映。</li> <li>三、協助提供備品帶鑑定，調查事件真相。</li> <li>四、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li> <li>五、檢討食品衛生安全問題，防範類似事件發生。</li> </ul>	由小組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
學生發生溺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迅速將溺水者實施急救，送醫急診，並聯繫家長。</li> <li>二、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三、協助調查溺水原因。</li> <li>四、檢討水上活動安全問題，防範類似事件發生。</li> </ul>	
學生傷害事件-意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li> <li>二、保持現場完整並封鎖現場。</li> <li>三、向校安中心通報反映。</li> <li>四、協助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li> <li>五、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li> <li>六、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li> </ul>	由小組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性傷害，則特別注意其心理輔導。

學生發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li> <li>二、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或在地上劃記號。</li> <li>三、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四、協助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li> <li>五、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li> <li>六、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li> </ul>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校園內發生爆裂物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li> <li>二、向警方報案，保持現場完整，封鎖現場。</li> <li>三、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四、協助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li> <li>五、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li> <li>六、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li> </ul>	由小組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性傷害，則特別注意其心理輔導。
校園內發生竊盜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立即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封鎖現場。</li> <li>二、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三、全面清查損失財物</li> <li>四、協助警方調查提供線索。</li> <li>五、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li> </ul>	值班人員發現歹徒時，以自身安全優先考量。
天然災害如風災、震災、火災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立即向防災單位通報，疏散學生至安全區域並封鎖現場。</li> <li>二、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三、全面清查受損財物。</li> </ul> <p>檢討處理過程，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時之損失。</p>	
校內外之各種抗爭、陳情、申訴、衝突、記者會、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了解事由問題癥結、抗爭訴求、為首者身份、群眾情緒等。</li> <li>二、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li> <li>三、請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及處理。</li> </ul>	必要時請警察機關支援，維護秩序及安全嚴防滋事份子藉機破壞。

附件三 高英工商偶發事件處置紀錄表 (初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類別(主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人數	主要人物(班級、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園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言語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肢體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偷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教衝突事件	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甲方：  乙方：	
事件摘要 (按時間順序)					
理情形 (條例式)					
具體檢討及 改進措施					
承辦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校長	

高英工商偶發事件處置紀錄表 (續報)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追蹤輔導 (按時間順序)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月____日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月____日住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月____日返家休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月____日返校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承辦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重大偶發事件政府機關協助事項表

權責單位	事件類別	協助事項
高雄市 聯絡處	校園各類偶 發事件	一、重大偶發事項由督學親自前往探視、督導。 二、若發生師生死亡或重大情形由高雄市聯絡處遴派學校社工師前往協助悲傷輔導，並提供急難慰助金（特教科）。 三、遇校園食物中毒及疾病衛生事件與衛生局連繫確認停課及相關防範措施（學生事務科）。
社會局	家庭暴力、 性侵害、及 其他違反少 年或保護案 件	一、協助學生安置適當處所。 二、提供社會救濟及家庭扶助 三、依法進行相關保護協助事項。
衛生局	食物中毒、 疾病疫情等 案件	一、督導所屬衛生所，予以地區學校食品抽驗、病情診斷、建議措施等相關事項。 二、督導所屬醫療機構、醫院，遇群體中毒、疫情事件，相關醫療救援協助工作。 三、有關疫病衛生事件，提供檢體或相關資料之檢查報告，以供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林園分局	入侵校園、 械鬥、墜樓 等事件	一、鑑識蒐證及訪談偵訊。 二、提供受害者保護措施。 三、協助追查拘捕嫌疑犯。
大寮消防隊	火災、水 災、震災等 災害及需緊 急救護處置 之急難事件	一、視災害種類，立即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及船艇至現場進行搶救及人命搜救。 二、遇有急難事件發生，依現場傷亡狀況立即調派救災救護人車至現場緊急處置，必要時得連繫其他單位支援

## 附件五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送醫處理要點

### 壹、依據：

本校 99 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辦理。

### 貳、處理要點：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刻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老師到場急救轉送醫院治療。如遇護理老師不在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刻送醫院。
-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輔導教官負責與家長聯繫，並由學務處指派人員協助處理。
- 三、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由導師或健康中心護理老師先通知家長來校帶回就醫，無法聯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送醫或健康中心由護理老師適當照顧。
  -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由護理老師或導師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即刻送醫→輔導教官或學務處指派人員負責聯絡家長會合，必要時亦隨行護送。（團體食物中毒或嚴重之意外傷害者先聯絡一一九）另指派專人向市府教育局、校安中心及衛生機關報備。
  - （三）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老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
  - （四）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假。
  - （五）住宿生送醫急診急救措施：
    - 1、住宿生送急診急救之任務，由值班教官護送。
    - 2、住宿生於夜間如遇病情嚴重，需緊急送醫，由值班教官作緊急應變措施，視任務需要通知教官同仁前來支援。
    - 3、值班教官因護送學生就醫，為盡照護之責致徹夜未眠，翌日如無重要任務，經主任教官核准得以補休半日。
- 四、學校之特約醫院—小港醫院，如特約醫院無法處理，立即轉診長庚醫院，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籌備零用金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衛生組協助健康中心辦理；若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由健康中心檢據證明簽會相關處室，並呈校長核示辦理。
- 五、意外傷害學生送醫時，應送與學生平安保險有特約之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送醫之交通工具可僱用計程車，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六、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其程序為『導師、護理老師→輔導教官→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會同人事室、教務處等單位，辦理銷假與調、代課事宜。

-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學務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高英工商轄區警、消、醫院連絡電話	
單位	聯絡電話
林園分局	07-7456110
少年隊	07-3954649 0933-387726
大寮分駐所	07-7816335
大寮消防隊	07-7811457
大東醫院	07-7463762
瑞生醫院	07-7835175
小港醫院	07-8036783
高雄長庚醫院	07-7817123